附件2

医疗保障领域“初次违法不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1 |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 |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限期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滞纳金。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2.《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
| 2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 |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限期内办理登记；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2.《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4.《社会保险费征缴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
| 3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限期内申报；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
| 4 | （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约谈有关负责人。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